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
监督检查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概况.....	7
(二) 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
(一) 评价目的.....	16
(二)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16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7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7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8
(六)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9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绩效分析.....	2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1
(二) 存在的问题.....	41
(三) 建议及改进措施.....	43

摘要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安全生产工作一直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来抓。2016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以下简称“《改革发展意见》”），进一步强调了安全生产工作发展方向、政策措施和工作责任。上海市为深入贯彻《改革发展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着力深化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治等问题，促进本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结合上海市实际，提出《上海市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本市意见》”）。上海市普陀区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安全生产工作，在全面贯彻落实《改革发展意见》和《本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中共普陀区委、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本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相融合，推动本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为确保一方平安，普陀区计划从2017年开始，在普陀区领导及普陀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领导亲自督促下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不留死角，排除隐患，提高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负责人及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2019年度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计划通过对普陀区10个街道镇辖区的8000家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帮助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具体检查内容包括：①为每家企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档案（8000家）；②为每家企业出具安全生产检查报告（8000家）；③将每家企业的安全检查信息录入普陀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8000家）；④根据区应急局

工作部署，完成区应急局下达的专项检查任务及重点检查任务（根据区应急局提供的名单，对 160 家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对 29 个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开具检查报告提供给区应急局；⑤在检查中发现较大或重大事故隐患，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区应急局报告，一般隐患每月上报区应急局。

2019 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400 万元，实际执行过程中，2019 年该项目实际支付价款为 39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本项目总得分为 90.8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得分为 6.8 分，得分率为 68%。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70(+2) 分，得分为 66(+2) 分，得分率为 94.44%。

具体得分情况汇总如下：

一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10)	6.8	68%	A1 项目立项(6)	5.8	96.67%
			A2 项目目标(4)	1	25%
B 项目管理(20)	16	80%	B1 投入管理(10)	10	100%
			B2 财务管理(6)	4.5	75%
			B3 项目实施(4)	1.5	37.5%
C 项目绩效(70+2)	66+2	94.44%	C1 项目产出(38)	38	100%
			C2 项目效果(30)	29	96.67%
			C3 可持续影响(4)	1	25%
合计	100(+2)	89.02%	100(+2)	90.8	89.02%

2、主要绩效

2019 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在执行过程中主要绩效情况如下：安全生产检查完成率达到 100%；街道镇检查范围覆盖 10 个街道镇；覆盖率达到 100%；安全生产监管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完成率达到 100%；

安全检查信息录入率达到 100%；问题隐患整改复查率达到 100%；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了年度检查总结报告和月度报告；检查实施方案完成及时、内容达标；检查小组人员人数配置及专业度配置达标；有效检查时间较充足；与企业管理者及员工的沟通时间较充足；检查过程中保存了必要的文字记录和影像记录；生产安全检查进场较及时；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隐患在 24 小时内上报区应急局；生产安全检查完成较及时；2019 年安全事件减少率达到 50%；2019 年辖区生产安全类死亡减少率达到 50%；检查组人员出具的整改意见实用性较强、整改指导具备专业性、检查态度良好、不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包括咨询费、服务费、管理费、车马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的情况；被检查企业管理人员对安全检查的顺序或步骤、安全隐患检查的全面仔细程度及生产安全检查对企业的帮助和改善作用等方面的综合满意度较高；检查组人员普遍对合同要求检查的内容外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提醒。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普陀区安全事件发生率及生产安全类死亡率明显降低，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明显。

普陀区 2018 年生产安全类事件总数为 6 起，2019 年生产安全类事件总数为 3 起，安全事件减少率为 50%；普陀区 2018 年生产安全类死亡人数为 6 人，2019 年生产安全类死亡人数为 3 人，辖区生产安全类死亡减少率为 50%。由此可知，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普陀区安全事件发生率及生产安全类死亡率明显降低，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明显，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区应急局对第三方承接单位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较到位，第三方承接单位事前、事中、事后执行效果较理想。

区应急局在与第三方承接单位（绚安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合同中约定：绚安公司应及时向区应急局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对

检查全过程需保留文字、影像等资料，在检查中发现较大或重大事故隐患，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报告，一般隐患每月上报甲方；及时提交月度总结及年度总结等。实际上，绚安公司在正式进场检查前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计划，每月月初编制月度检查计划；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较大或重大事故隐患时，于24小时内上报区应急局，一般隐患于每月底前汇总上报区应急局；此外，绚安公司每月月底编制月度检查总结上报区应急局，检查工作全面完成后及时编制并提交了年度总结及绩效评价报告。由此可见：区应急局对第三方承接单位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较到位，第三方承接单位事前、事中、事后执行效果较理想。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体系不完整，决策与管理、产出、效果及影响力类绩效指标不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区应急局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投入和管理目标未涉及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指标；产出目标未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一企一档”建档率、检查覆盖率、完成及时率、安全检查信息录入率等方面指标；效果目标未涉及安全事件减少率、辖区生产安全类死亡减少率、被检查单位管理者满意度、生产安全意识提高程度等方面的指标。因此，区应急局目前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该安全生产检查服务类项目的流程及特点不够匹配，无法反映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及时效指标，也无法衡量区应急局通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达到的社会效果，难以清晰准确的考核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期间部门内控制度正在编制过程中，且缺少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方面的内容，因此，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管作用有限。

区应急局从2017年开始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在辖区范围内实施安全检查工作，积攒的项目实施经验有限，2019年《工作制度和程序汇编》文件正在编制过程中，因此，部门项目管理制度在该项目

实施过程中发挥的指导监管作用有限。此外，由于区应急局未设置专门的财务科，该项目的账务处理由普陀区财务中心负责，因此，区应急局未建立起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中缺少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相关的内容，也未针对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运作规则及时效控制予以明确的规定。

3、区应急局未针对普陀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定详尽的年度检查计划及中长期检查计划，检查目标不明确。

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及访谈可知：区应急局未针对该项目设置相应的年度检查计划和中长期检查计划，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实施的长期效益缺少宏观层面的把控，未及时明确项目的长期目标，对项目长期、稳定的发挥社会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4、未对被查企业规模、被查企业人数范围、检查耗时及相应成本进行记录分析，无法对下一年预算编制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

评价组随机抽取了5家企业单位进行成本分析计算，经测算，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上影曹杨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上海惠银房地产有限公司港鸿大酒店、农工商超市有限公司第三十分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杨支行五家企业单位实地检查耗时均为3-4小时，检查人数均为2人，对该企业单位进行检查的成本费用（包括检查人员工资、报告编写人员、系统录入人员工资、交通费、其他联络费用）在447元左右，由于第三方未对被查企业规模、被查企业人数范围、检查耗时及相应成本进行记录分析，随机抽取的5家企业单位的成本费用基本一致，无法对下一年预算编制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合理的投入与管理、产出、效果及影响力指标，建立可清晰考核的绩效目标和目标值。

区应急局可根据往年该项目的实际执行金额设置预算执行率指标，根据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特点及实施管理流程设置产出、效果及影响

力类绩效指标，并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进行量化。此外，建议区应急局根据进度计划设计具体时间来量化考量“生产安全进场及时性”、“重点隐患上报及时性”、“生产安全检查完成及时性”等时效类指标，并根据月度总结及年度总结，及时汇总本月度及本年度的检查数量及检查结果，保障项目及时、有序的推进。

2、根据项目实施经验及时补充修订部门内控制度，结合区应急局实际情况，增加预算管理制度及财政支出项目专用的管理条款。

建议区应急局根据该项目近三年的实施情况总结管理经验，补充完善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增加财政支出项目专用的管理条款，对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运作规则及时效控制予以明确的规定。

3、区应急局可针对普陀区安全生产现状，在近三年安全检查成果的基础上编制年度检查计划及中长期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工作目标。

鉴于该项目年度预算金额及第三方承接单位工作精力有限，无法在短期内有规划分层次的设定安全检查任务和安全检查计划，建议区应急局根据中共中央、上海市、普陀区相关政策性文件中的战略目标及具体目标，设置相应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检查计划，保障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4、对被查企业规模、被查企业人数范围、检查耗时及相应成本进行电子记录汇总，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提供实际依据。

建议第三方承接单位在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被查企业规模、被查企业人数范围、检查耗时及相应成本进行电子记录，完成全部检查及登记工作后，对各企业单位的情况及成本进行分析汇总，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及时有力的科学依据。

2019 年度普陀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 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前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升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化程度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对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遵循独立性、公正性、专业性的执业原则，出具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安全生产工作一直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之一来抓。2016 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以下简称“《改革发展意见》”），进一步强调了安全生产工作发展方向、政策措施和工作责任。上海市为深入贯彻《改革发展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着力深化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治等问题，促进本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结合上海市实际，提出《上海市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本

市意见》”。上海市普陀区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安全生产工作，在全面贯彻落实《改革发展意见》和《本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中共普陀区委、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本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相融合，推动本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为确保一方平安，普陀区计划从2017年开始，在普陀区领导及普陀区应急局领导亲自督促下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不留死角，排除隐患，提高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负责人及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2019年度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计划通过对普陀区10个街道镇辖区的8000家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帮助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具体检查内容包括：①为每家企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档案（8000家）；②为每家企业出具安全生产检查报告（8000家）；③将每家企业的安全检查信息录入普陀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8000家）；④根据区应急局工作部署，完成区应急局下达的专项检查任务及重点检查任务（根据区应急局提供的名单，对160家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对29个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开具检查报告提供给区应急局；⑤在检查中发现较大或重大事故隐患，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区应急局报告，一般隐患每月上报区应急局。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来源

2019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总预算400万元，预算资金用途为生产检查服务费。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均为区级财政资金，资金性质为财政专项资金。

2019年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年度预算申报均分为1个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服务总费：用于向绚安公司支付对普陀区10个街道镇辖区的8000家工矿

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帮助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的检查费和服务费。

(2) 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执行过程中，2019年该项目实际支付价款为396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合同价款为396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根据完成工作总量和验收评估报告需支付的金额。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如下：

表 1-1 项目资金近三年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款用途明细	预算金额	合同价款	已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17 年度	安全生产检查费	200	192	192	96%
2018 年度	安全生产检查费	400	394.4	394.4	98.6%
2019 年度	安全生产检查费	400	396	396	99%
合计		1000		982.4	

3、项目实施情况

评价组实地走访了区应急局的综合办公室及绚安公司，查阅了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相关的资料，例如中共中央、上海市、普陀区的政策文件及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合同、付款发票、财务凭证、安全生产监管档案、安全生产检查报告等资料。可知2019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前期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2016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首先下发了《改革发展意见》，进一步强调了安全生产工作发展方向、政策措施和工作责任。上海市为深入贯彻《改革发展意见》，全面加强和改进本市安全生产工作，着力深化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治等问题，促进本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结合上海市实际，提出《本市意见》。上海市普陀区为进一步加强本

区安全生产工作，在全面贯彻落实《改革发展意见》和《本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实际，制定了《实施方案》，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本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相融合，推动本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

(2) 项目立项

为确保一方平安，排除隐患，提高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负责人及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普陀区从2017年开始，在普陀区领导及区应急管理局领导亲自督促下开展全面安全生产检查，针对普陀区街道镇监管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立项，统称为“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该项目每年申报400万元的预算资金，用于支付该项目涉及的安全生产检查服务费和检查服务审计费。

(3) 确定生产检查服务方及合同签订

区应急局负责编制该项目的采购需求，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招标工作，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通过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以下简称“晶誉”）代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于2019年4月12日确定绚安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由绚安公司负责对普陀区10个街道镇辖区的8000家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帮助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区应急局于2019年5月8日与绚安公司签订了2019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的合同，2019年合同期为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合同价款为396万元。

(4) 完工结算及支付款项

按照合同约定，区应急局应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30%，于2020年8月30日前根据完成工作进度支付合同总价30%，11月15日前根据完成工作总量和甲方验收评估报告支付余款。实际上区应急

局于2019年5月1日向绚安公司支付了118.8万元(合同价款的30%)，于2019年9月1日后向绚安公司支付了118.8万元(合同价款的30%)，项目验收完成后又于2019年11月1日向绚安公司支付了158.4万元(合同价款的40%)。

4、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方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预算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是区应急局的预算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部门申报的预算进行审核，并按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负责向项目部门拨付项目资金。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实施主体）

区应急局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操作环节，负责项目立项申报、预算编制、招投标、验收、监管等工作。

上海绚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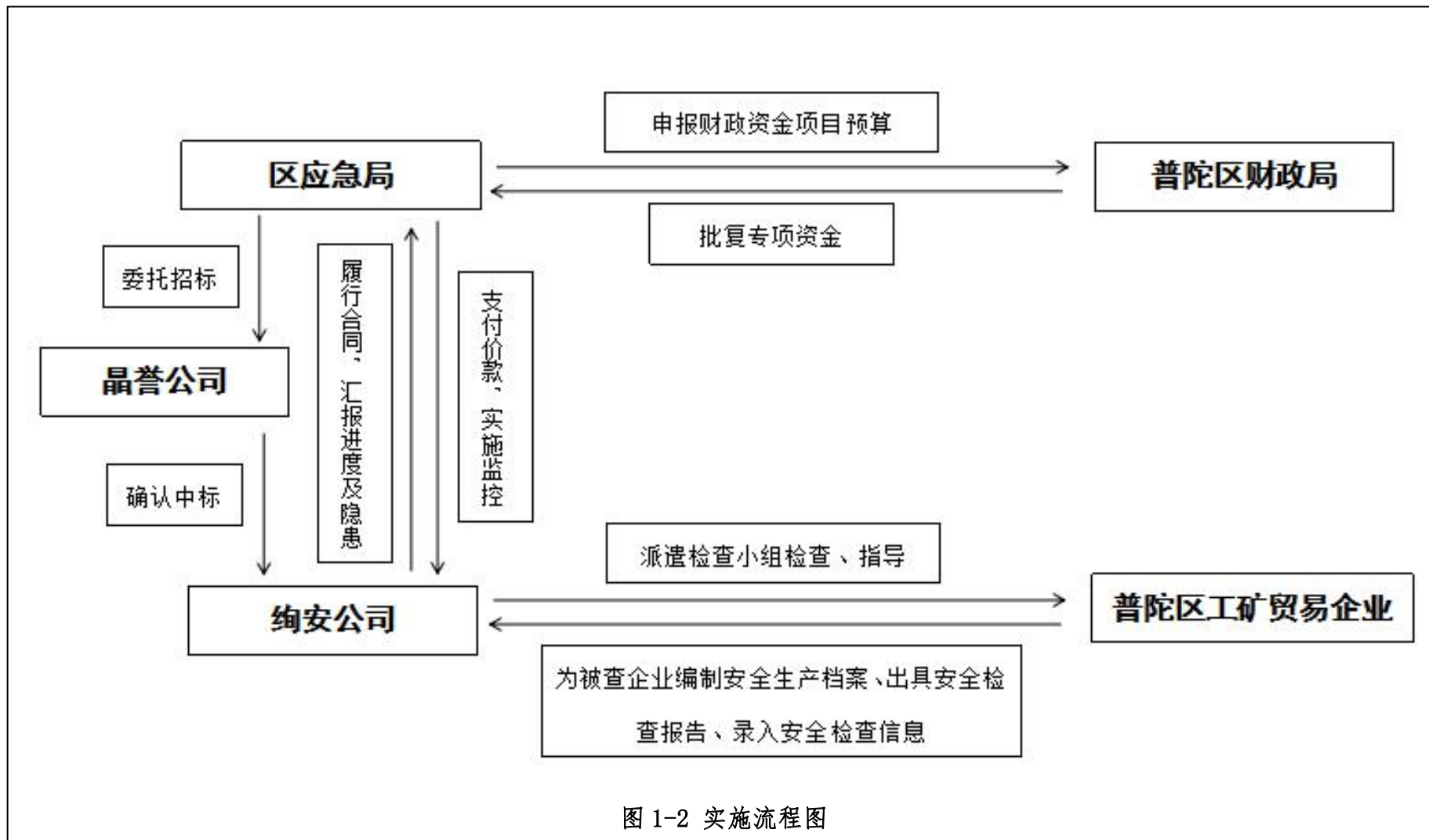
绚安公司为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服务方，负责对普陀区10个街道镇辖区的8000家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帮助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普陀区工矿商贸企业管理者及员工（外部受益方）

普陀区工矿商贸企业管理者及员工为该购买项目的外部受益方，通过接受安全生产检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现并整改事故隐患，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自身的安全生产能力。

(2) 业务管理流程

2019 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的业务管理流程如下：



①区应急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改革发展意见》，上海市提出的《本市意见》，普陀区制定的《实施方案》及本部门职责自主立项，报普陀区财政同意后，计划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对照普陀区工矿贸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帮助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

②2019年度，区应急局计划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对照普陀区10个街道镇辖区的8000家工商商贸企业进行安全检查。

③2019年4月，区应急局委托晶誉公司对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于2019年4月12日确定绚安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

④区应急局于2019年5月8日与绚安公司签订了2019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的合同，2019年合同期为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合同价款为396万元。

⑤区应急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绚安公司的安全检查服务进行情况进行监控，约定绚安公司在检查中发现较大或重大事故隐患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一般隐患每月上报甲方，并及时提交月度总结和年度总结。

⑥绚安公司按照区应急局要求，在正式进场检查前编制项目实施计划，每月月初编制月度检查计划；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较大或重大事故隐患时，于24小时内上报区应急局及街道镇安全员，一般隐患于每月底前汇总上报区应急局；此外，绚安公司每月月底编制月度检查总结上报区应急局，检查工作全面完成后编制年度总结及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区应急局。

⑦区应急局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于2019年5月31日向绚安公司支付了118.8万元（合同价款的30%），于2019年9月30日

后向绚安公司支付了 118.8 万元（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完成后又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绚安公司支付了 158.4 万元（合同价款的 40%）。

(3) 资金管理拨付流程

▲ 项目资金支付及拨付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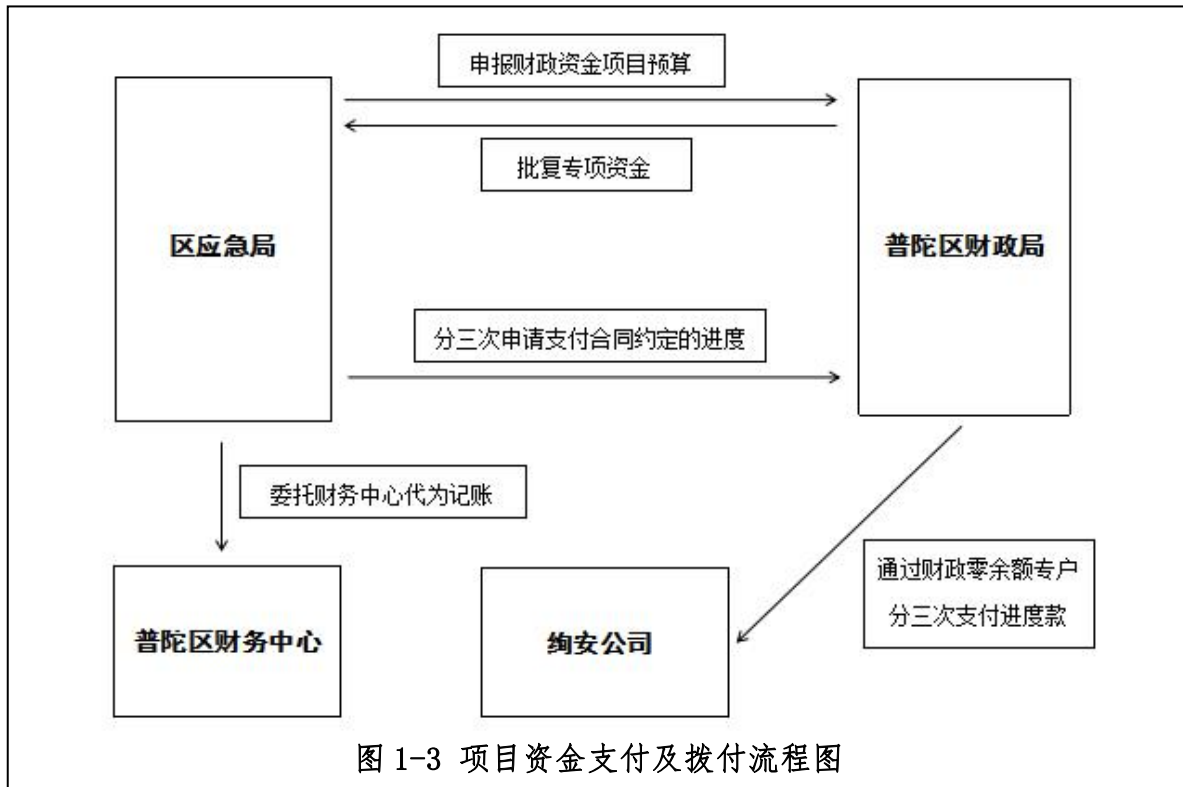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资金支付及拨付流程图

▲ 具体资金拨付及支付流程如下：

①2019 年区应急局向普陀区财政局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400 万元，资金用途为生产检查服务费。经专家评审后，普陀区财政局同意区应急局 2019 年 400 万元的预算申请。

②区应急局根据该项目合同的付款条款，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绚安公司支付合同价款的 30%——118.8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根据完成工作进度支付合同总价 30%——118.8 万元。

③项目完工后，区应急局根据完成工作总量和甲方验收评估报告支付余款，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完成工作总量和甲方验收评估报告支付余款——158.4 万元，2019 年通过财政授权拨付方式支付生

产检查服务费总计 396 万元。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本项目的总目标是通过普陀区 10 个街道镇辖区的 8000 家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帮助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以排除隐患，提高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负责人及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一方平安。

2、具体目标

鉴于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不够全面，评价单位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 号）的要求，为该项目梳理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其中量化的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安全生产检查完成率达到 100%；街道镇检查范围覆盖 10 个街道镇；安全生产监管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完成率达到 100%；安全检查信息录入率达到 100%；问题隐患整改复查率达到 100%；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年度检查总结报告和月度报告；检查实施方案完成及时、内容达标；检查小组人员人数配置及专业度配置达标；有效检查时间充足；与企业管理者及员工的沟通时间充足；检查过程中保存必要的文字记录和影像记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合理准备期内进场实施生产安全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隐患在 24 小时内上报区应急局；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完成生产安全检查工作。

（2）效果目标

2019 年安全事件减少率达到 30%以上；2019 年辖区生产安全类死亡减少率达到 30%以上；检查组人员出具的整改意见具备实用性及

专业性；检查组人员检查态度保持良好；不得向被查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包括咨询费、服务费、管理费、车马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被查企业管理人员对安全检查的顺序或步骤、安全隐患检查的全面仔细程度及生产安全检查对企业的帮助和改善作用等方面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85%以上；检查组人员对合同要求检查的内容外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适当提醒。

(3) 可持续性目标

被查企业建立起完善或较完善的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实施安全检查工作；针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定相关的年度检查计划和长期规划，促进该项目长期稳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

2019 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资金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普陀区财政支出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的支持作用。通过分析 2019 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制度健全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项目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评价专家的意见，评价组向区应急局进一步了解了安全生产检查的所有工作内容，普陀区工矿商贸企业近三年安全生产检查结果的历史情况；根据评审意见补充政府采购的基本情况，评价政府采购的合规性，更改了部分可持续性指标，并对产出目标值进行细分和量化；增加了问卷计划发放量。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公正性：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本着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对 2019 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以反映项目真实的绩效情况。

(2)绩效相关性：设置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的绩效评价指标。如：预算执行率、安全生产检查完成率等指标。

(3)重要性：优先使用最具项目特殊性或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如：安全生产监管档案建档率、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完成率、安全检查信息录入率、检查及沟通时间充足性、安全事件减少率、辖区生产安全类死亡减少率。

(4)经济性原则：数据的取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38 个。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2019 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的权重设置：项目决策 10%、项目管理 20%、项目绩效 70% (+2%)。项目绩效类指标中涉及的产出指标，其权重分值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定性指标尽可能根据其重要性设置权重分值。具体指标内容、指标解释、评分标准、评分依据及权重详见附件 4。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项目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收集相关法规文件、会议记录、财务凭证以及相关检查数据等资料，并通过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证据资料，全面考察本项目的执行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证据收集途径主要有：(1)通过与普陀区应急局综合办公室的相关负责人访谈，获取信息；(2)抽取项目检查人员进行访谈并对受益企业管理者及员工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和满意度数据；(3)通过审计调查，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分析、核实、验证。

评价组对评价指标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会计凭证、支付拨款通知单、资金审批单等相关资料，以发行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对于其他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由我们通过实地调研及抽查的方式进行，保证信息的真实，有效。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2020年4月，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立即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经项目数据收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工作，于2020年5月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1、数据采集和汇总

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5月15日，评价小组人员赴普陀区应急局就本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等资料进行采集，并汇总核对后录入。

2、访谈调研

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5月15日分两次向区应急局综合办公室及第三方承接单位项目总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调研工作，针对项目的检查流程、检查内容、检查顺序、操作模式、检查到位及时性及监督验收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并据此撰写了访谈报告，详见附件二。

3、问卷调查

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18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小组采用极值法对普陀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的相关方（项目检查人员）、受益者（受益企业管理者及员工）

满意度进行了随机抽样问卷调查。针对辖区范围内项目检查人员的调查问卷共发放 15 份，实际收回 13 份，回收率为 86.67%，有效问卷 13 份，有效率为 100%。针对辖区范围内工矿贸易企业管理者及员工的调查问卷共发放 100 份，实际收回 23 份，回收率为 23%，有效问卷 23 份，有效率为 100%。具体统计结果分析及满意度报告见附件三。

4、数据复核、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了检查核对、核实等工作，保证评价数据的真实可靠。此后，评价小组又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打分，分析得失分原因，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提交委托方。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项目覆盖范围为普陀区 10 个街道所有老旧小区居民，总体数量庞大，因此评价小组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对检查员及被检查企业管理者开展随机抽样问卷调查。本次开展的工作可能遇到的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为：因为工矿贸易企业分散在不同的街道，地域范围广，且存在注销或变更住址等问题，故问卷的发放均匀度难以把控，存在一定难度，可能对调研结论产生影响。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本项目总得分为 90.8 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0 分，得分为 6.8 分，得分率为 68%。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70 (+2) 分，得分为 66 (+2) 分，得分率为 94.44%。

具体得分情况汇总如下：

表 3-1 项目指标体系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10)	6.8	68%	A1 项目立项(6)	5.8	96.67%
			A2 项目目标(4)	1	25%
B 项目管理(20)	16	80%	B1 投入管理(10)	10	100%
			B2 财务管理(6)	4.5	75%
			B3 项目实施(4)	1.5	37.5%
C 项目绩效 (70+2)	66+2	94.44%	C1 项目产出(38)	38	100%
			C2 项目效果(30)	29	96.67%
			C3 可持续影响(4)	1	25%
合计	100 (+2)	89.02%	100 (+2)	90.8	89.02%

2、主要绩效

2019 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在执行过程中主要绩效情况如下：安全生产检查完成率达到 100%；街道镇检查范围覆盖 10 个街道镇；覆盖率达到 100%；安全生产监管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完成率达到 100%；安全检查信息录入率达到 100%；问题隐患整改复查率达到 100%；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了年度检查总结报告和月度报告；检查实施方案完成及时、内容达标；检查小组人员人数配置及专业度配置达标；有效检查时间较充足；与企业管理者及员工的沟通时间较充足；检查过程中保存了必要的文字记录和影像记录；生产安全检查进场较及时；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隐患在 24 小时内上报区应急局；生产安全检查完成较及时；2019 年安全事件减少率达到 50%；2019 年辖区生产安全类死亡减少率达到 50%；检查组人员出具的整改意见实用性较强、整改指导具备专业性、检查态度良好、不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包括咨询费、服务费、管理费、车马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的情况；被检查企业管理人员对安全检查的顺序或步骤、安全隐患检查的全面仔细程度及生产安全检查对企业的帮助和改善作用等方面的综合满意度较高；检查组人员普遍对合同要求检查的内容外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提醒。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总分为 10 分。主要考核项目是否符合中共中央、上海市、普陀区的政策文件要求及当地的实际需求；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考察项目的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科学、明确及可量化。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10)	A1 项目立项(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8
	A1 指标小计（得分率 96.67%）		6	5.8
	A2 项目目标(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0.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5
	A1 指标小计（得分率 25%）		4	1
A 类指标小计（得分率 68%）			10	6.8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项目目标是否符合中央、地方相关政策文件的目标，是否在区应急局的“十三五”规划中体现，是否符合当地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发展情况和监管的实际需求。经评价组调查，该项目通过对普陀区 10 个街道镇辖区的 8000 家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帮助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以排除隐患，提高辖区内工矿商贸企业负责人及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一方平安。项目目的符合中共中央《改革发展意见》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符合上海市《本市意见》中“全面加强和改进本市安全生产共偶，着力深化解决安全生产体制法制等问题，促进本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的目标；符合普陀区《实施方案》中“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提升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级，推进隐患整改，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本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发展……”等方面的具体目标。其次，通过收集资料可知区应急局已将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相关事宜列入了区应急局“十三五”规划中。此外，普陀区经济结构以第三产业为主，国企、央企、大型企业不多，工商个体小企业占比较大。由于工商个体小企业日常培训不到位，管理制度较不完善，应急局在编人员（16人）难以对辖区内5万家企业安全生产活动进行全面监管，亟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区应急局和各街道镇加强对辖区内10个街道镇辖区的工矿商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因此该项目目标符合中央、地方相关政策文件的目标，并在区应急局的“十三五”规划中予以体现，也符合当地工矿贸易企业生产安全发展情况和监管的实际需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2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权重2分，得2分。本指标用于考察立项项目是否符合中央及地方政策文件的要求，是否符合批复的资金使用额度，是否与区应急局的社会职责密切相关。经考察，2019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是通过拨付区级财政资金来支持普陀区10个街道镇辖区的8000家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服务费用。符合中央提出的“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制度”的指导要求；符合上海市《本市意见》“健全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扩展专家学者、专业人士、专业机构等专业第三方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技术服务的范围，专业第三方对专业就技术问题和日常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判断并出具专业报告”的要求；符合普陀区《实施方案》中“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技术优势，辅助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各街道镇加强对重点监督检查单位和监管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其次，该项目按照2019年预算

核定书中 400 万元的预算批复金额立项实施，符合区政府及区财政的项目要求和资金使用额度。区应急局作为普陀区工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整治的牵头部门，需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内 10 个街道镇辖区的 8000 家工矿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本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发展。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目标与中央及地方的政策性文件相适应，与批复及资金额度相符，与区应急局的社会职责密切相关。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立项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集体决策，项目申请等项目立项资料是否齐全。经评价组调查及访谈，2019 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负责部门为综合办公室。该项目 2019 年度初始预算是根据 2018 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实际执行金额以及区应急局 2019 年度预算党组会议集体讨论的决定编制的，由区应急局上报给区财政，符合项目申报立项流程。项目立项申报资料为统一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所提交的立项请示符合区财政对项目立项内容及格式的要求，该项目在普陀区财政局通过了专家、及领导的论证和集体决策。该项目由区应急局 2017 年根据自身职责和普陀区出台的《实施方案》自主立项、申报获批，但项目立项前期未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1.8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0.5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立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是否可促进辖区内工矿贸易企业安全生产长远发展，绩效目标是否与安全生产检查服务类项目的流程及特点相匹配，绩效年度目标与项目总目标的是否匹配。评价组经调查及资料收集可知，区应急局

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投入和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投入和管理目标未涉及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指标；产出目标未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一企一档”建档率、检查覆盖率、完成及时率、安全检查信息录入率等方面指标；效果目标未涉及被检查单位管理者及员工满意度、生产安全意识提高程度等方面的指标；影响力目标未涉及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电子登记管理机制、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跟踪、汇总、分析机制等指标。已设置的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可促进辖区内工矿贸易企业安全生产长远发展，但目前设置的绩效指标无法反映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及时效指标，也无法衡量区应急局通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达到的社会效果，与该安全生产检查服务类项目的流程及特点不够匹配；区应急局年度绩效目标为“达到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覆盖”，与项目总目标基本一致，但未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数量及规模，年度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0.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0.5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区应急局是否将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评价组经调查及资料收集可知，区应急局设计了 4 类绩效目标，投入管理目标 1 个，产出目标 1 个，效果目标 1 个，影响力目标 1 个，共计 4 个具体指标，涉及区级资金到位率、财政投入乘数、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人员到位率。但投入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分解细化的不全面。此外，区应急局设计的指标体系与绩效评价对指标体系设计的要求存在一定偏差，需要进一步补充增设指标和指标目标值。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0.5 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偏差原因分析

本项目的 A 类指标主要扣分项为：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由区应急局 2017 年根据自身职责和普陀区出台的《实施方案》自主立项、申报获批，但项目立项前期未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对项目立项规范性指标得分产生一定影响，项目立项的前期论证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此外，由于区应急局未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编制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和影响力指标，且目前设置的绩效指标数量及类别较少，未能清晰具体的描述出该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要求，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及绩效指标明确性类指标得分较低。

2、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类指标总分 20 分。主要分为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及项目实施三部分考核，核查考察预算的执行情况；考察预算执行率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考察政府采购的合规性；考察资金使用合规情况和资金用途的明确性；考察财务制度的健全性和财务监管有效性；考察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 (20)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4	
		B12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4	
		B13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	2	
	B1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10	10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2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1	
		B23 内控监督有效性	2	1.5	
	B2 指标小计（得分率 75%）			6	4.5
	B3 项目实施	B32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0.5	
		B3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	1	
B3 指标小计（得分率 37.5%）			4	1.5	
B 类指标小计（得分率 80%）			20	16	

B11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区应急局 2019 年度区应急局街镇安全生产第三方监督检查经费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评价根据资料收集可知：2019 年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执行金额为 39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达到了 98%的预算执行率目标。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B31 政府采购合规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区应急局考察是否按照《政府采购法》或《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活动。经审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可知：该项目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通过晶誉公司代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确定绚安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8 日，符合《招标投标法》关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签订纸质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专家评审会议到位情况良好，专家评分意见及评分表内容完整，评标报告中列明的中标理由较充分；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公开，采购活动结束后，将采购结果予以公示，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日期一致，开标地点与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一致。综上，该指标扣 2 权重分。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2 分。

B13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该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完整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经过相关专家的审核，预算编制是否与实际执行金额相适应。通过查看项目会议文件及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可知：区应急局根据 2017 年及 2018 年安全检查工作量及实际执行金额确定初始预算，并通过区应急局党组会议讨论后确定该项

目 2019 年预算金额，经过专家的审核，并上报区财政，获得批复后预备实施；项目 2018、2019 年的总预算执行率达到 98%以上，与项目的实际执行金额相适应。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2 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区应急局使用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及对区应急局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可知：由于区应急局未设置专门的财务科，故该项目的账务处理及财务资料均保管在普陀区财务中心，因此，区应急局未建立起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但经收集项目付款发票、记账凭证，可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权重分。该项目资金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时，由安全生产科批准后，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再由局长审批后方可向财务中心申请支付，故资金的使用有其特殊的审批程序、手续和监督要求，得 1 权重分。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2 分。

B22 财务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1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区应急局是否有完善的财务制度体系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及对区应急局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可知：由于区应急局未设置专门的财务科，该项目的账务处理及财务资料均保管在普陀区财务中心，因此，区应急局未建立起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据了解，普陀区财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依照中央、上海市级政策文件并参考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该项目资金使用依照普陀区财务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来保证实施，因此评价组认为该项目有完善的财务制度体系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但区应急局应当根据依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

理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建立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及预算管理制度，以加强区应急局对财政资金的管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1 分。

B23 内控监督有效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1.5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区应急局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监督、内控制度以保证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及对项目负责人访谈可知，区应急局《工作制度和程序汇编》中关于该项目的内控制度包括：“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党组会议制度、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流程等相关管理制度，未见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得 0.5 权重分。经过与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可知：由于区应急局未设置专门的财务科，该项目的账务处理及财务资料均保管在普陀区财务中心，区应急局未安排内部自查或外部的审计审查，但符合区应急局的实际情况，不作扣分。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1.5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0.5 分。本指标用于是否制定了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用以考察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可知，区应急局《工作制度和程序汇编》中关于该项目的内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流程、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程序、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隐患约见警示谈话实施办法等，符合该项目的实施性质和特点，但 2019 年《工作制度和程序汇编》文件正在编制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较不健全。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0.5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1 分。本指标用于考察项目的执行是否符合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制定了必需的保障

措施或标准。区应急局《工作制度和程序汇编》中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流程、小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程序、生产安全事故及重大隐患约见警示谈话实施办法等为保证项目的执行效果而设置了必要的标准与要求，采取了相应的设施设备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措施保证项目的执行效果，但由于2019年《工作制度和程序汇编》文件正在编制过程中，该项目管理制度在2019年发挥的指导监管作用有限。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1分。

项目管理类指标偏差原因分析

本项目的B类指标主要扣分项为：B22财务制度健全性、B23内控监督有效性、B3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由于区应急局未设置专门的财务科，该项目的账务处理由普陀区财务中心负责，因此，区应急局未建立起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部门内控管理制度中缺少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相关的内容，对财务制度健全性、内控监督有效性两个指标的得分情况产生一定影响；此外，由于区应急局从2017年开始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在辖区范围内实施安全检查工作，积攒的项目实施经验有限，2019年《工作制度和程序汇编》文件关于安全生产检查方面的流程及管理制度正在编制过程中，因此区应急局编制的项目管理制度在2019年发挥的指导监管作用有限，对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标的得分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3、产出及结果分析

项目绩效类指标总分70(+2)分，主要分为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及可持续影响三部分考核，该部分考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完成情况；安全生产监管档案建档情况；安全生产检查报告编制完成情况；安全检查信息录入情况；问题隐患整改复查情况；年度检查总结报告和月度报告提交情况；检查实施方案完成达标情况；检查小组人员人

数配置及专业度配置合规情况；有效检查时间充足性；与企业管理者及员工的沟通时间充足性；检查过程文字和影像记录合规性；生产安全检查进场及时性；重点隐患上报及时性；生产安全检查完成及时性；安全事件减少率及辖区生产安全类死亡减少率；整改意见实用性、整改指导专业性、检查态度及廉洁程度；被检查企业管理人员综合满意度等额外提醒情况。

具体评价指标和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项目绩效 70+ (2)	C1 项目产出 (38)	C111 安全生产检查完成率	4	4	
		C112 街道镇检查覆盖率	2	2	
		C113 安全生产监管档案建档率	4	4	
		C114 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完成率	4	4	
		C115 安全检查信息录入率	4	4	
		C116 问题隐患整改复查率	3	3	
		C117 检查总结报告完成率	1	1	
		C118 检查月度报告提交完成率	2	2	
		C121 检查实施方案完成达标率	2	2	
		C122 检查小组人员配置达标率	2	2	
		C123 检查及沟通时间充足性	3	3	
		C124 检查过程记录合规性	1	1	
		C131 生产安全进场及时性	2	2	
		C132 重点隐患上报及时性	2	2	
		C133 生产安全检查完成及时性	2	2	
	C1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38	38
	C2 项目效果 28+ (2)		C21 安全事件减少率	4	4
			C22 辖区生产安全类死亡减少率	4	4
			C23 整改意见实用性	5	5
			C24 整改指导专业性	4	4
			C25 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到位率	4	3
			C26 检查态度及廉洁程度	2	2
			C27 被检查企业管理人员满意度	5	5
			C28 合同条款外问题隐患建议提醒程度	(+2)	(+2)
	C2 指标小计（得分率 91.29%）			30	29
	C3 可持续影响 (4)		C31 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情况	2	0.5
			C32 辖区生产安全检查计划完备性	2	0.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3 指标小计 (得分率 25%)	4	1
		合计	70 (+2)	66 (+2)
		C 类指标小计 (得分率 94.99%)	72	68

C11 安全生产检查完成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考察 2019 年度安全检查工作是否按照数量要求检查完成。评价组向绚安公司收集了安全生产检查资料、专项检查资料、重点检查资料，通过审查可知：绚安公司 2019 年完成了 8000 家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当场填写了安全检查档案，并出具了安全检查报告；完成了 160 家企业的专项检查工作，当场填写了专项检查表，并出具了安全检查报告；完成了 160 家企业的专项检查工作，当场填写了检查表，并出具了安全检查报告。检查完成率为 100%（共检查 8050 家；实际有效检查 8000 家；搬迁或歇业 50 家）。实际检查工作量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 2019 年检查量汇总表

街道序号	街道名称	安全生产检查数量	专项检查数量	重点检查数量
1	曹杨街道	310	8	1
2	甘泉街道	550	12	0
3	石泉街道	565	16	0
4	万里街道	350	6	3
5	宜川街道	550	15	2
6	长风街道	953	17	4
7	长寿街道	900	21	4
8	真如街道	788	6	2
9	长征镇	1534	25	3
10	桃浦镇	1500	34	10
合计		8000	160	29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C112 街道镇检查覆盖率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本指标考察 2019 年度安全检查工作是否覆盖了区 8 个街道 2 个镇辖区。评价组经调查，绚安公司 2019 年安全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覆盖曹杨街道、甘泉街道、石泉街道、万里街道、宜川街道、长风街道、长寿街道、真如街道、长征镇、

桃浦镇共计 10 个街道镇，符合合同约定的覆盖范围。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2 分。

C113 安全生产监管档案建档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是否按照“一企一档”的标准，为被查企业建立了生产监管档案（合同附件二格式）。评价组通过调查与访谈，可知绚安公司在普陀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系统内针对每家单位安全检查情况进行了申报，完成了安全生产监管档案建档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C114 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完成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是否按照一家企业一份报告的标准，编制了安全生产检查报告。评价组经收集资料及实地调查，可知绚安公司 2019 年对 8000 家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对 160 家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对 29 家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后，均编制了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完成率达到 100%。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C115 安全检查信息录入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本指标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将每家企业安全检查信息录入到普陀区安全生产管理平台。评价组经实地访谈及问卷调查可知，实施检查后 2 天-1 周左右将完成相关企业的安全检查信息录入工作，安全检查信息录入率达到 100%。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C116 问题隐患整改复查率

本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本指标考察是否对存在问题隐患的企业安排了必要的整改复查。评价组经实地访谈及问卷调查可知：对于存在危险品、特种设备、厂内车辆、消防器材缺失、电房管理等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绚安公司将于发现问题的 24 小时内上报区应急局

并报送至街道镇安全员，由区应急局及街道镇根据重大安全隐患级别进行复查，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复查率达到 100%。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3 分。

C117 检查总结报告完成率

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1 分。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交了检查总结报告。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可知：绚安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区应急局提交了年度总结报告——《普陀区第三方 2019 年安全生产检查总结》，总结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次数、检查范围等基本情况；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隐患；检查发现各单位存在的主要共性问题；建议或意见及 8000 家受检企业的名称、地址及所属街道镇。检查总结报告内容完整，涵盖检查成果信息、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1 分。

C118 检查月度报告提交完成率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交了月度分析报告。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可知：绚安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向区应急局提交了月度总结报告——《绚安 X 月份检查小结》，月度总结内容包括：月度检查起止时间、检查小组数量、月度涉及的街道镇名称、月度检查总体情况、月度受检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形式及其共性、对部分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时遇到的阻力等方面的内容。月度总结报告内容完整，涵盖月度检查成果及存在的困难与处理方法。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2 分。

C121 检查实施方案完成达标率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编制的检查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可知：绚安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向区应急局提交了年度检查计划——《2019 第三方安全

检查检查计划》，计划内容包括：计划检查总企业数、各街道镇的计划检查数量、检查依据、检查要求、人员配备及车辆配置、检查时间、街道镇的检查顺序安排、后台记录及电子版完成日期。此外，绚安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7月、8月、9月、10月向区应急局提交了月度检查计划——《2019年X月安全检查计划》，月度计划内容包括：本月计划检查的街道镇、检查小组的数量及配置、后台录入人数、检查时间标准、后台录入时间、检查报告审核时间、月度检查数量目标、质检抽查措施等内容。年度检查计划及月度检查计划内容完整，涵盖了数量、质量与时效目标。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2分。

C122 检查小组人员配置达标率

本指标权重2分，得2分。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安排的评价小组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及问卷调查可知：2019年度安全生产检查共安排了16个检查小组，共计32人，其中包括24个注册安全工程师、8个安全技术人员、4个计算机技术人员。评价组向检查组人员发放了15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13份，经分析汇总，拥有相关资质证书或拥有企业生产安全管理经验的检查员人数为13人，专业人员占比为100%（合同约定一个检查小组为两人，其中一人须具备专家资质）。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2分。

C123 检查及沟通时间充足性

本指标权重3分，得3分。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安排的检查及沟通时间是否充足。评价组向检查组人员发放了15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13份，经分析汇总，在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的有效检查时间达到2.5小时以上的检查人员占69.23%，有效检查时间为2-2.5小时的检查人员占7.69%，有效检查时间为1.5-2小时的检查人员占7.69%，有效检查时间为1-1.5小时的检查人员占7.69%，有

效检查时间为 1 小时以下的检查人员占 7.69%。根据绚安公司“规模以上企业检查时间不少于 2.5 小时的规定”及“普陀区 2019 年计划检查企业中小型企业超半数的现状”，有效检查时间达到 2.5 小时以上的检查人员占 69.23%，符合普陀区的实际状况，得 1 权重分。评价组向检查组人员发放了 15 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 13 份，经分析汇总，在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与被查企业管理者沟通的时间大约为 30-60 分钟；与被查企业员工沟通的时间大约为 10-30 分钟；沟通受众较全面，沟通时间较充足，得 2 权重分。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3 分。

C124 检查过程记录合规性

本指标权重 1 分，得 1 分。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在实施检查时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记录。评价组向检查组人员发放了 15 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 13 份，经分析汇总可知：检查组在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通常会携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8000 家）、专项检查表（160 家）、重点检查表（29 家）、笔记本、相机等资料或设备，对安全检查过程进行了必要的文字记录及影像记录。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1 分。

C131 生产安全进场及时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或绩效目标表计划开始实检查工作。评价组经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可知：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从 2019 年 5 月 15 日开始，鉴于正式进场前需要完成人员分工、组织安排等工作，检查组于 2019 年 6 月进场实施安全检查符合实际情况，绚安公司生产安全检查进场较及时。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2 分。

C132 重点隐患上报及时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考察第三承接单位发现重点安全隐患后是否及时上报。评价组经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可知：对于存在危险

品、特种设备、厂内车辆、消防器材缺失、电房管理等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绚安公司将于发现问题的 24 小时内上报区应急局并报送至街道镇安全员，重点隐患上报及时。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2 分。

C133 生产安全检查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是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检查工作。评价组经问卷调查及实地访谈可知：合同约定的履行截止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开始，实际上，绚安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了 8000 家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160 家企业的专项检查及 29 家重点企业的重点检查，出具了检查报告并完成了系统录入工作，生产安全检查完成较及时。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2 分。

C21 安全事件减少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考察实施安全生产检查后，2019 年同 2018 年相比，安全事件的减少比例。评价组经调查可知：普陀区 2018 年生产安全类事件总数为 6 起，2019 年生产安全类事件总数为 3 起，安全事件减少率= $|3-6|/6*100%=50%$ ，安全事件减少情况较好。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C22 辖区生产安全类死亡减少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考察实施安全生产检查 2019 年后，同 2018 年相比，辖区生产安全类死亡减少比例。评价组经调查可知：普陀区 2018 年生产安全类死亡人数为 6 人，2019 年生产安全类死亡人数为 3 人，辖区生产安全类死亡减少率= $|3-6|/6*100%=50%$ ，辖区生产安全类死亡人数有明显减少。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C23 整改意见实用性

本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检查组出具的整

改意见是否实用。评价组向被检企业发放了 15 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 13 份，经分析汇总可知：认为检查人员给出的整改建议是很实用的企业占比为 68.18%，认为检查人员给出的整改建议是较实用的企业占比为 31.82%。因此，认为检查人员给出的整改建议是很实用及较实用的企业占比为 100%。综上，评价组认为检查组人员给出的整改建议具有实用性。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5 分。

C24 整改指导专业性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检查组出具的指导意见是否专业。评价组向被检企业发放了 15 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 13 份，经分析汇总可知：认为检查人员给出的整改建议是很专业的企业占比为 81.82%，认为检查人员给出的整改建议是较专业的企业占比为 18.18%。因此，认为检查人员给出的整改建议是很专业及较专业的企业占比为 100%。综上，评价组认为检查组人员给出的整改建议具有专业性。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4 分。

C25 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到位率

本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检查组在是否对安全生产知识进行了适当普及与宣传。评价组向被检企业发放了 15 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 13 份，经分析汇总可知：检查人员在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普及与宣传耗时在 60 分钟以上的企业占比为 18.18%，普及与宣传耗时在 45-60 分钟的企业占比为 45.45%；普及与宣传耗时在 30-45 分钟的企业占比为 13.64%；普及与宣传耗时在 15-30 分钟的企业占比为 22.73%。因此，检查人员在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普及与宣传耗时在 30 分钟以上的企业占比为 77.27%。综上，评价组认为检查组人员应加强个别企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工作。

(85%-77.27%) = 7.73%，不足 10%扣 1 权重分。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3 分。

C26 检查态度及廉洁程度

本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检查组的检查态度及检查行为的廉洁程度。评价组向被检企业发放了 100 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 23 份，经分析汇总可知：被检企业对检查人员在进行检查过程中检查态度很满意的企业占比为 86.36%，对检查人员在进行检查过程中检查态度较满意的企业占比为 13.64%，因此，对检查人员在进行检查过程中检查态度很满意和较满意的企业占比为 100%，得 1 权重分。此外，通过问卷调查可知：检查人员在进行检查过程中，不存在收取或变相收取包括咨询费、服务费、管理费、车马费等在内的任何费用的情况，得 1 权重分。综上，评价组认为检查组人员在进行检查过程中的检查态度良好，廉洁程度较高，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2 分。

C27 被检企业管理人员满意度

本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考察被检单位企业管理人员对安全检查的顺序或步骤是否合理有序、安全隐患检查是否全面仔细、生产安全性是否有明显帮助和改善作用等方面的综合满意度。评价组向被检企业发放了 100 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 23 份，经分析汇总可知：对检查人员在进行检查过程中安全检查顺序或步骤很合理及较合理的企业占比为 95.45%，得 1 权重分；认为检查人员在检查安全隐患时很全面或较全面的企业占比为 100%，得 2 权重分；认为该项检查对提升企业生产安全性有明显作用或作用较明显的企业占比为 100%，得 2 权重分。综上，评价组认为被检企业对该项安全生产检查及检查组人员检查工作的综合满意度较高。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得 5 分。

C28 合同条款外问题隐患建议提醒程度（附加）

本指标权重 (+2) 分, 得 (+2) 分。考察第三方承接单位检查组是否对合同条款外的问题隐患进行了适当提醒。评价组向检查组人员发放了 15 份问卷, 其中有效问卷为 13 份, 经分析汇总及实地访谈可知: 检查组人员在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 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对消防安全、员工教育、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线危险隐患及动态隐患进行了提醒, 加 1 权重分。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 本指标得 (+2) 分。

C31 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情况

本指标权重 2 分, 得 0.5 分。考察被检单位是否建立起了安全隐患排查机制, 对企业内的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进行定期检修, 以排查隐患, 保证企业员工及客户生命安全、正常工作和生活需求。评价组向被检企业发放了 100 份问卷, 其中有效问卷为 23 份, 经分析汇总及实地访谈可知: 受检企业已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但仍需进一步完善的企业占比为 54.55% (普陀区 8000 家受检企业中小型企业或私企安全隐患排查制度较不完善, 大约占半数左右), 扣 0.5 权重分。此外, 每周或每月检查排查一次安全隐患的企业占比为 40.91%, 每季度排查一次的企业占比为 31.82%, 每半年排查一次的企业占比为 13.64%, 每年排查一次的企业占比为 9.09%, 因此, 每周或每月检查排查一次及每季度排查一次的企业占比总和为 72.73%, 未达到 90% 的绩效目标, $90\% - 72.73\% = 17.27\%$ (不足 10% 按 10% 计算), 扣 1 权重分。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 本指标得 0.5 分。

C32 辖区生产安全检查计划完备性

本指标权重 2 分, 得 0.5 分。考察区应急局是否针对该项目设立了年度及长期的检查计划, 以实现保证该项目持续的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及对区应急局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可知: 区应急局未设置安全生产检查中长期检查计划, 也未设置 2019 年度安

全生产检查计划，但区应急编制的《2019年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工作要点》指出“重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质量。让专业的人来做专业的事。继续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方式，辅助安全监管部门，对全区重点监督检查单位和监管项目进行安全监管，提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覆盖面、覆盖率。”建议区应急局针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编制专门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以保证该项目持续的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扣1.5权重分。

综合分析本项目情况，本指标0.5分。

项目绩效类指标偏差原因分析

本项目的C类指标主要扣分项为：C25 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到位率、C31 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情况、C32 辖区生产安全检查计划完备性。

C类指标扣分原因主要为：由于普陀区经济结构以第三产业为主，国企、央企、大型企业不多，工商个体小企业占比较大，受企业规模影响，第三方承接单位检查组人员在对工商个体小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宣传上花费的时间较国企、央企、大型企业稍短，但由于工商个体小企业存在日常培训不花费到位、安全隐患管理制度较不完善、定期排查工作流于形式等安全隐患问题，应适当增加对工商个体小企业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时间及沟通时间，以更大程度上帮助普陀辖区企业提高对安全生产问题的重视程度，进而提高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由于以上原因及存在的问题，对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到位率、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情况两个指标的得分情况产生一定影响。此外，由于该项目从2017年开始实施，积攒的项目实施经验有限，区应急局未针对该项目设置相应的年度计划及中长期规划，使该项目持续产生一定社会效益的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因此，对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情况指标的得分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普陀区安全事件发生率及生产安全类死亡率明显降低，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明显。

普陀区 2018 年生产安全类事件总数为 6 起，2019 年生产安全类事件总数为 3 起，安全事件减少率为 50%；普陀区 2018 年生产安全类死亡人数为 6 人，2019 年生产安全类死亡人数为 3 人，辖区生产安全类死亡减少率为 50%。由此可知，2019 年与 2018 年相比，普陀区安全事件发生率及生产安全类死亡率明显降低，辖区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明显，有效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区应急局对第三方承接单位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较到位，第三方承接单位事前、事中、事后执行效果较理想。

区应急局在与第三方承接单位（绚安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合同中约定：绚安公司应及时向区应急局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对检查全过程需保留文字、影像等资料，在检查中发现较大或重大事故隐患，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报告，一般隐患每月上报甲方；及时提交月度总结及年度总结等。实际上，绚安公司在正式进场检查前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计划，每月月初编制月度检查计划；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较大或重大事故隐患时，于 24 小时内上报区应急局，一般隐患于每月底前汇总上报区应急局；此外，绚安公司每月月底编制月度检查总结上报区应急局，检查工作全面完成后及时编制并提交了年度总结及绩效评价报告。由此可见：区应急局对第三方承接单位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较到位，第三方承接单位事前、事中、事后执行效果较理想。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体系不完整，决策与管理、产出、效果及影响

力类绩效指标不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区应急局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投入和管理目标未涉及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方面指标；产出目标未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一企一档”建档率、检查覆盖率、完成及时率、安全检查信息录入率等方面指标；效果目标未涉及安全事件减少率、辖区生产安全类死亡减少率、被检查单位管理者满意度、生产安全意识提高程度等方面的指标。因此，区应急局目前设置的绩效指标与该安全生产检查服务类项目的流程及特点不够匹配，无法反映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及时效指标，也无法衡量区应急局通过实施安全生产检查达到的社会效果，难以清晰准确的考核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期间部门内控制度正在编制过程中，且缺少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方面的内容，因此，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管作用有限。

区应急局从2017年开始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在辖区范围内实施安全检查工作，积攒的项目实施经验有限，2019年《工作制度和程序汇编》文件正在编制过程中，因此，部门项目管理制度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的指导监管作用有限。此外，由于区应急局未设置专门的财务科，该项目的账务处理由普陀区财务中心负责，因此，区应急局未建立起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中缺少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相关的内容，也未针对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运作规则及时效控制予以明确的规定。

3、区应急局未针对普陀区安全生产工作制定详尽的年度检查计划及中长期检查计划，检查目标不明确。

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及访谈可知：区应急局未针对该项目设置相应的年度检查计划和中长期检查计划，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实施的长期效益缺少宏观层面的把控，未及时明确项目的长期目标，对项目长期、稳定的发挥社会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4、未对被查企业规模、被查企业人数范围、检查耗时及相应成本进行记录分析，无法对下一年预算编制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

评价组随机抽取了 5 家企业单位进行成本分析计算，经测算，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上影曹杨电影放映有限公司、上海惠银房地产有限公司港鸿大酒店、农工商超市有限公司第三十分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杨支行五家企业单位实地检查耗时均为 3-4 小时，检查人数均为 2 人，对该企业单位进行检查的成本费用（包括检查人员工资、报告编写人员、系统录入人员工资、交通费、其他联络费用）在 447 元左右，由于第三方未对被查企业规模、被查企业人数范围、检查耗时及相应成本进行记录分析，随机抽取的 5 家企业单位的成本费用基本一致，无法对下一年预算编制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合理的投入与管理、产出、效果及影响力指标，建立可清晰考核的绩效目标和目标值。

区应急局可根据往年该项目的实际执行金额设置预算执行率指标，根据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特点及实施管理流程设置产出、效果及影响力类绩效指标，并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进行量化。此外，建议区应急局根据进度计划设计具体时间来量化考量“生产安全进场及时性”、“重点隐患上报及时性”、“生产安全检查完成及时性”等时效类指标，并根据月度总结及年度总结，及时汇总本月度及本年度的检查数量及检查结果，保障项目及时、有序的推进。

2、根据项目实施经验及时补充修订部门内控制度，结合区应急局实际情况，增加预算管理制度及财政支出项目专用的管理条款。

建议区应急局根据该项目近三年的实施情况总结管理经验，补充完善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增加财政支出项目专用的管理条款，对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运作规则及时效控制予以明确的规

定。

3、区应急局可针对普陀区安全生产现状，在近三年安全检查成果的基础上编制年度检查计划及中长期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工作目标。

鉴于该项目年度预算金额及第三方承接单位工作精力有限，无法在短期内有规划分层次的设定安全检查任务和安全检查计划，建议区应急局根据中共中央、上海市、普陀区相关政策性文件中的战略目标及具体目标，设置相应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检查计划，保障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4、对被查企业规模、被查企业人数范围、检查耗时及相应成本进行电子记录汇总，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提供实际依据。

建议第三方承接单位在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被查企业规模、被查企业人数范围、检查耗时及相应成本进行电子记录，完成全部检查及登记工作后，对各企业单位的情况及成本进行分析汇总，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及时有力的科学依据。